

大竹县 2020 年川主、童家等 3 个片区高
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大竹县土壤肥料站

施工单位：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竹县土壤肥料站

承包人(全称): 四川省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竹县 2020 年川主、童家等 3 个片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大竹县川主乡、团坝镇、中华乡、清水镇、月华镇
等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市农[2020]154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5.1 大竹县 2020 年川主团坝清水中华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具体建设内容为: 土地平整工程田土型
调整 3003.36 亩;新建预制砼块 80×80 渠道 2237.40m,新建 UD50
灌渠 14764.00m, 100m³蓄水池 14 口, 200m³蓄水池 6 口, 山坪塘 3
座, 石河堰 1 座;新建 2.2 米耕作道 32637.30m, 1 米宽梯步路
1051m, 3.5 米宽整治机耕路 12728.10m, 4.5 米宽整治机耕道
390.40m, 3.0 米宽整治机耕路 5436.70m, 新建 1 米宽生产路
192.40m, 新建 1.50 米宽梯步路 62.40m。

5.2 大竹县 2020 年月华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0.21 万亩。具体
建设内容为: 土地平整工程 782.20 亩;灌溉与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

新建囤水田 1 个；渠道工程新建 U 型槽 4431m，渠系建筑物：配套渠系建筑物 259 处，其中跌水 110 处、人行桥 91 处，沉砂池 58 处；配套穿路涵管 13 处，长 39 米；田间道路工程新建及整治 2.2m 宽生产路 7236 米；修建项目公示牌 1 座，单项工程标志牌 101 个。详见《工程报价清单》(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拟建内容在施工设计范围内以实际放线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四川省农田建设标准及其他规程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整(¥3692651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决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丈量的工程量和几方认可的隐蔽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办理竣工决算。但是工程总价不能超合同总价，若超过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以实际验收并经县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代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竹县土壤肥料站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大竹县竹阳镇凤竹路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3 栋 12 层 4 号

邮政编码：635100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818-

电话：028-870707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华西支行

账号：

账号：1158 2965 8958